

#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2021年4月30日110年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情感，促進彼此合作及發展，協助推展增進系友情誼之活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其他聯誼性活動，增進會員之情誼。
  - 二、建立會員相關資料，提供互動平台，並強化團結合作精神，相互提攜。
  - 三、協助系務發展，視財務狀況得提供系所清寒學生助學金。
  - 四、協助推展學術性相關活動。
  - 五、出版會員通訊及架設校友網站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：
1. 一般會員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畢業之校友。
  2. 荣譽會員：認同本會宗旨，捐贈經費，或熱心協助辦理活動者。但不具本會一般會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：
- 一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年會及各項活動。
  - 二、具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  - 三、享有本會發行之會員刊物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  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
  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下設置委員會，由委員共十一人組成，其中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委員、財務委員等七人為當然委員，另選出委員四人。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其他委員由會長邀請認同本會宗目標之系友擔任之，並於會長選舉出爐後一個月內公告名單。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-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由大會推選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其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委員會並擔任主席。
  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及委員會之各項決議。
  - 三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  - 四、為使本會之會務順利推展，會長得自會員中聘任執行秘書及組長若干人，協助執行工作。
- 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，由會長指派，其職權主要襄助及代理會長處理會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委員三人，由會長指派推選。
- 其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事委員會工作內容。

二、審核年度之預算及決算。

三、其他應監察之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財務委員二人，由會長指派推選。

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掌管本會會費之收取、保管及支出等事務。

二、應付帳款之審核。

三、會員大會時公告財務報表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通過及修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
二、選舉與罷免委員。

三、通過會務、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
四、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宜。

二、執行組織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
三、擬訂本會會務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
四、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
五、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第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委員為義務職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員入會費：新台幣一百元整。

二、會員年費：新台幣一百元整。

三、捐款收入。

四、會費孳息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編列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完成，經委員會審核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由會員十人(含)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意見，經委員會審議後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章程需由會員大會表決，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